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056號

03 原 告 林仁財

04 林正芳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07 羅玲郁律師

08 侯昱安律師

09 被 告 李展權

10 王紀淳即王紀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
13 費：

1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5 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1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
17 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18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9 2第1項本文、第2項亦有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
20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
21 價額。又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土地公告
22 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
23 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
24 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
25 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請求遷讓房屋之
26 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27 該價額非不得以課稅現值作為計算其市價之參考（最高法院
28 111年度台抗字第9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提起本訴：

30 (一)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李展權、王紀淳應將坐落高雄市大寮區
31 磚子磘段3841-2、3841-4、3841-5、3842-2、3842-4、3842

01 -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其
02 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00000號前棟房屋
03 （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
04 地）遷讓、騰空返還原告2人，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
05 地之價值為斷。又系爭房地並無起訴時鄰近實際交易價額可
06 參，揆諸前揭說明，爰以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及系
07 爭房屋113年課稅現值為據，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08 為新臺幣（下同）24,173,800元【計算式：（3841-2地號49
09 2m²+3841-4地號89m²+3841-5地號99m²+3842-2地號762m²
10 +3842-4地號80m²+3842-5地號84m²）×公告現值15,000元/
11 m²+系爭房屋課稅現值83,800元=24,173,800元）。

12 (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人653,098元，及
13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53,098元。

15 (三)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8月10日起至騰空系爭房
16 地予原告2人之日止，按日連帶給付原告12,500元。揆諸前
17 揭規定，本項核屬附帶請求，起訴前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
18 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即自113年8月10日起至起訴
19 前1日113年10月6日止共有57日，以每日12,500元計算，本
20 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12,500元（計算式：12,500元×57日=71
21 2,500元）

22 (四)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
24 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5,539,398元（計算式：24,1
25 73,800元+653,098元+712,500元=25,539,398），應徵第
26 一審裁判費236,75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1,098元
27 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225,6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8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
29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卓榮杰